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总表

(共6类、47项)

单位：（公章）

主要领导签字：

总序号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一	行政许可	共0项
	二	行政处罚	共21项
1	1	……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2	2		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	3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4	4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5	5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6	6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7	7		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8	8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9	9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0	1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1	1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	12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13	13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14	14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	15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16	16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7	17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8	18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9	19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0	20		对违反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21	2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	共3项
22	1		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引发的事故采取控制措施
23	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处置
24	3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四	行政检查	共12项
25	1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检查

26	2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27	3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检查
28	4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检查
29	5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检查
30	6		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31	7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检查
32	8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检查
33	9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检查
34	10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检查
35	11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检查
36	12		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 指导对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的检查
	五	行政征收征用	共0项
	六	行政裁决	共0项
	七	行政确认	共3项
37	1	……	医疗机构评审
38	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39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
	八	行政给付	共0项
	九	行政奖励	共1项
40	1		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
	十	其他权力	共7项
41	1	……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审核
42	2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备案
43	3		对儿童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证的发放
44	4		食源性疾病信息调查核实
45	5		对出生医学证明的监督管理、发放和补发
46	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
47	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 及其人员执业管 理有关法律法規 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护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河北省中医药条例》；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消毒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处方管理办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院前急救管理办法》；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河北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 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 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 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五、第八十条；</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p>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二十条；</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p> <p>《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至六十二条；</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p>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条；</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至六十七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河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p>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第四十一条；</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规范》第五十一条第（三）（四）（五）（七）项、第五十二条；</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一）（二）（三）项、第五十九条（一）（二）（三）（四）（五）项、第六十条（一）（二）项、第六十一条（一）（二）（三）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一）（二）（三）（四）（五）项、第六十六条（一）（二）（三）项、第六十八条（一）（二）（三）项、第六十九条（一）（二）（三）项；</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第二款（一）（二）（三）（四）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 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 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七十四条、七十六条、七十八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p> <p>《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 处罚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 处罚	对违反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 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强制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强制	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引发事故采取控制措施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1、催告责任: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引发事故采取控制措施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法院执行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依法取缔之后的现场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强制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处置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5号）第五十四、五十五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2号）第二十七条	1、催告责任: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处置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法院执行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依法取缔之后的现场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五条	1、催告责任: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法院执行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依法取缔之后的现场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说明: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检查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6号）第二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五条；《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四、三十一条；《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四条；《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9号）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第三条第二款；《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检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18号）第四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第三条第二款；《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第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医师执业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医师执业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检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检查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检查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护士执业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护士执业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检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医疗美容服务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医疗美容服务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检查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第四条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检查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第六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6号，2021年1月4日）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检查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九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改）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检查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 《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学校卫生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学校卫生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检查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检查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检查责任：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检查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检查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31号）第十六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1号，2019年部分修改）第四条；	1.检查责任：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检查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四条	1.检查责任：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检查	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指导对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的检查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令第76号）第4条、第5条	1.检查责任：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指导对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指导对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征收征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裁决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裁决					
2	行政裁决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确认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修改）第四十条</p> <p>【部门规章】</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改）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行政审批科转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人员现场验收，并出具书面结论。</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对医疗机构评审、年度校验、专项检查等进行事后监管。</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审批申请准予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设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修改）第二十九条</p> <p>【规范性文件】</p> <p>《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 决定责任： 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审批申请准予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设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 确 认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 处置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河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实施方案》 (2019-2021年)</p>	<p>1. 报告责任：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应当及时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2. 调查责任：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后,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p> <p>3. 告知责任： 当得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后,将结果告知当事人,若当事人对结果不予接受,并告知其复议的途径和时间等要求。</p> <p>补偿处理责任： 保险公司依据保险条款审核确定补偿金额,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保险公司、受种方共同签署补偿协议及授权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给付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给付					
2	行政给付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行政奖励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
----	------	------	------	------	------	------	------

1	行政奖励	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p> <p>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符合政策的农村独生子女和两女家庭，按照规定继续发放奖励扶助金，有条件的农村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已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各项奖励和优先优惠的夫妻再生育子女的，停止其奖励和优先优惠，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p> <p>【规范性文件】1、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p> <p>2、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5】13号）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p> <p>（二）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p> <p>（三）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无子女；</p> <p>（四）年满60周岁。</p> <p>【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公民，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延长婚假十五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延长产假六十天，并给予配偶护理假十五天。延长婚、产假期间，享受正常婚、产假待遇。</p> <p>第二十九条 对计划生育受术者，按规定给予节育假；接受绝育手术确需其配偶护理的，其配偶享受七至十天的护理假。国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在上述假期内，视为全勤；农村居民可以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p> <p>第三十条 对自2016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持证享受以下奖励：</p> <p>（一）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p> <p>（二）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给予扶助。在经济补贴、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应急帮扶、亲情关爱等方面给予照顾。</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p> <p>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优先优惠的，继续享受相关优先优惠：</p> <p>（一）在扶持发展生产上，对独生子女家庭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优惠和支持；</p> <p>（二）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以工代赈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p> <p>（三）提高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宅基地标准，多增加一人份的集体福利分配份额；</p> <p>（四）对下岗的独生子女父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培训和就业；</p> <p>（五）农村独生子女在参加本省中考、高考时，给予增加十分的照顾；</p> <p>（六）对独生子女入托儿所、幼儿园、上小学、就医住院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p> <p>（七）对六十岁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在就医、养老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p> <p>第三十三条 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符合政策的农村独生子女和两女家庭，按照规定继续发放奖励扶助金，有条件的农村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已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各项奖励和优先优惠的夫妻再生育子女的，停止其奖励和优先优惠，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第三十五条 对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奖励政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根据奖励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p> <p>3. 申报责任：逐级申报，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p> <p>4. 执行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说明：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其他权力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其他权力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审核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 （十八）落实党政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计划生育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的通知》（石办字【2014】34号）	1、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审核对象所需提供的计划生育证明材料并发放审核表。 2、审核责任： 根据《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对审核对象递交的计划生育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 作出审核对象是否受人口计生政策限制的决定意见。 4、反馈责任： 对决定意见以复函或证明的形式反馈告知审核对象或单位。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其他权力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备案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第三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提出是否同意设立的备案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送达责任： 按规定报上级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其他权力	对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证的发放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1、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其他权力	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调查核实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1、报告责任： 发现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或者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2、调查核实责任： 接到报告后，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3、网络直报责任： 按要求逐级上报数据、相关信息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其他权力	对出生医学证明的监督管理、发放和补发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p>【规范性文件】河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冀卫规[2018]5号)</p> <p>第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公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与监督。定期对《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公安机关在办理新生儿出生登记申报时,应当对《出生医学证明》进行查验和鉴别。</p> <p>第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委托同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辖区《出生医学证明》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并明确受委托机构职责。受委托机构应严格履行管理职责,设专(兼)职人员负责《出生医学证明》事务性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和定期考核制度,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见附件1、附件2)</p> <p>第十四条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机构,应按照《〈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指导手册》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资料的登记工作。《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应为监护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未经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p> <p>第三十四条 因遗失、被盗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生医学证明》缺失需要补发的,由新生儿父母向原签发机构提出补发申请,填写《出生医学证明》补发申请表(附件10)。原签发机构确认情况属实后,出具新生儿分娩信息及原《出生医学证明》的存根复印件,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委托机构予以补发。补发机构核实确认信息后,为其补发《出生医学证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并一次性告知。</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决定责任:按照《河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依法制证。</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确认的;</p> <p>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其他权力	特殊家庭关怀扶助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p>【规范性文件】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办法》的通知(石政规〔2023〕2号)</p> <p>2、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安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办法的通知(长政〔2018〕19号)户籍在长安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可以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关怀扶助:</p> <p>(一)独生子女为1972年8月15日以后出生,且患有重大疾病(癌症,下同),依法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p> <p>(二)独生子女死亡,未再生育或未再收养子女的家庭;</p> <p>(三)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的家庭;</p> <p>(四)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死亡,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家庭;</p> <p>(五)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三级以上残疾,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家庭。</p> <p>(六)因家庭困难无力支付子女大学费用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p> <p>(七)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因父母患重大疾病(癌症,下同),子女未满18周岁的家庭。</p> <p>(八)其它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p>	<p>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奖励政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根据奖励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p> <p>3.申报责任:逐级申报,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p> <p>4.执行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p> <p>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其他权力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p>【规范性文件】1、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发【2008】60号)</p> <p>2、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冀人口发【2008】16号)申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p> <p>(一)户籍在本省;</p> <p>(二)一般为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p> <p>(三)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p> <p>(四)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p>	<p>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奖励政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根据奖励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p> <p>3.申报责任:逐级申报,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p> <p>4.执行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p> <p>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